

## 但以理書第九講

###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引言：**但以理書第1到第7章差不多只提到幾個外邦君王，和但以理及他的三個朋友的片段記載，並沒有談到猶大地和耶路撒冷的事。從第8章開始，才講到外邦的君王和猶大地與耶路撒冷的關係。本章提到耶路撒冷以後要遭遇的事，尤其把敵基督者，在末世所要作的事說明了。關於敵基督者的事，在第2章(看第三講講義)和第7章(看第八講講義)只不過簡單的提一點，在第8章才進一步把他的活動，清楚的列出來。他在末世將要在耶路撒冷施行毀壞，反對神，殺害信徒。

我們在第一講講義已經說過，但以理書是用兩種不同的文字寫成的。第1章第1節到第2章第3節是用希伯來文，第2章第4節到第7章最後一節是用迦勒底文，第8章第1節到本書末了，又改用希伯來文。這樣掉換的原因，是因為末後的一段，是預言猶太人的事，尤其是耶路撒冷將來要經過的種種事變。

但以理書第8章的異象與第2章和第7章的啓示大同小異。第7章曾以野獸象徵外邦列國(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與羅馬)的行動(看第八講講義)，因為外邦君王的性情野蠻，行動強暴，好像野獸一樣。但本章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卻用公羊來象徵。從下面的討論我們將會看到，公綿羊是代表瑪代波斯，而公山羊是代表希臘。這兩個帝國雖然彼此殘殺，卻都曾善待過猶太人，如同柔順的羊一般，所以用羊來象徵。

從舊約的歷史我們知道，猶太人在瑪代波斯帝國的統治下曾分別三次從被擄之地歸回：第一次發生於波斯王古列(參賽44:28; 45:1)征服巴比倫後不久，約在主前537年(拉1:1)，由設巴薩(Sheshbazzar)/所羅巴伯(Zerubbabel)率領四萬多民眾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第二次發生於80年後，即亞達薛西一世第七年，約主前457年(拉7:7)，由以斯拉(Ezra)率領；第三次與第二次相距約13年，即亞達薛西第20年，約主前445年(尼2:1)，由尼希米(Nehemiah)率領，歸回重建耶路撒冷城牆(有關猶太人從被擄之地歸回之事，請看舊約歷史書講義第十二講)。由此可見，波斯諸王真是厚待猶太人。

又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弗(Josephus)的記載，當希臘王亞歷山大戰勝猶大地時，本想將耶路撒冷毀壞，然而在夢中神向他顯現，阻止他施行破壞。後來亞歷山大看見猶太的祭司長，見他胸前所佩帶的金牌上刻有耶和華的名，王就俯伏跪拜，並且獻祭給神。因此祭司長就將但以理書的預言給他看，指明他要漸漸強大，並戰勝瑪代波斯國，因此亞歷山大很歡喜，就特別善待猶太人。

#### 公羊的異象(但8:1-14)

- (壹) 見異象的時間(但8:1): 這是但以理所見的第二個異象，離第7章的第一個異象，即四個怪獸的異象(看第八講講義)，約有兩年，時間發生在巴比倫王伯沙撒第三年，也就是在金權結束前十幾年。這個異象論到不久將興起的瑪代波斯和希臘，尤其叫我們注意，希臘再復興之後的小角的作為。
- (貳) 見異象的地點(但8:2): 但以理看見第二個異象是在以攔省的書珊城中，又好像在烏萊河邊。以攔是波斯帝國的一個省份，而書珊城是波斯的京城，就是以斯帖(參斯1:2; 2:3; 2:5-8)和尼希米(參尼1:1)後來居住的地方。書珊城在巴比倫東三百公里，是波斯王的冬宮，為古列王所建，王宮遺址在十九世紀末被一位名叫杜拉福的法國考古學家挖掘出來。烏萊河流經波斯帝國的中部，靠近書珊城。當但以理看見這個異象時，瑪代波斯還沒有十分得勢，而但以理異象的中心已經轉到波斯國去了。
- (參) 公綿羊的異象(但8:3-4)
- (甲) 但以理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所代表的，和第2章人像的銀胸與兩臂(看第三講講義)及第7章的熊(看第八講講義)所代表的一樣，就是指繼續巴比倫而起的瑪代波斯國(看但8:20)。綿羊的兩角高度不同，正如人像的兩臂力量不同，又如熊旁跨而坐，意思就是它的身子不平衡，向一

旁傾側，表明在瑪代波斯國內，有兩種勢力，一強一弱(看第八講講義)。波斯雖是在瑪代以後才興起來的，但是波斯卻強於瑪代，所以說“更高的是後長的”。

(乙) 此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和第7章所說熊的口內啣著三根肋骨(看第八講講義)的意思一樣，表明瑪代波斯兩聯合國將往西戰勝了巴比倫，往北戰勝了呂底亞(Lydia)，往南戰勝了埃及。許多國家都不能抵擋它的勢力。

(肆) 公山羊的異象(但8:5-8)

(甲) 但以理所看見的公山羊所代表的和第2章人像的銅肚腹與腰(看第三講講義)及第7章的豹(看第八講講義)所代表的一樣，就是指繼續瑪代波斯後而興起的希臘國(看但8:21)。

(乙) 這隻公山羊“遍行全地，腳不沾塵”，與但7:6所說豹的“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都是指希臘的勝利極為迅速。

(丙) 這隻公山羊的兩眼當中有一個非常的角；聖經中常用“角”來代表能力，所以這裏的“角”就是指亞歷山大大帝，因為他實在是一位英武有力的王。

(丁) 亞歷山大20歲時登王位，兩年後率精兵五萬討伐瑪代波斯，於主前333年大敗波斯王大流士三世所率領的雄兵，所以說那公山羊往那“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裏去，大發忿怒，向它直闖”(但8:6)。兩年後，亞歷山大第二次戰敗大流士三世，瑪代波斯的國都書珊城陷落，所以說：“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它發烈怒，抵觸它，折斷它的兩角，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但8:7)。



(戊) 亞歷山大倚靠他自己的英勇，在十年內便征服了差不多當時他所知的世界，所以便很驕傲，像尼布甲尼撒一樣。就在他最強盛的時候，忽然在巴比倫患上了熱病，與世長辭，那時他只不過33歲，所以說：“那大角折斷了”(但8:8)。當那大角折斷以後，公山羊並沒有死，卻“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但8:8)，所指的就是在第7章內第三獸(也就是豹)的四頭(看第八講講義)。我們第八講已討論過，當亞歷山大死了以後，他的四個元帥不能彼此相處，便將希臘的領土劃分成四分，各自作王：加山得(Cassander)統治馬其頓與希臘；呂西馬古(Lysimachus)統治色雷斯(Thrace)及小亞細亞；多利買(Ptolemy)統治埃及一帶；西流基(Seleucus)統治敘利亞及近東其他地區(包括巴勒斯坦、巴比倫、和亞美尼亞)。

(伍) 小角的異象(但8:9-12)：“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它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並且它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它。它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

(甲) 本章第9節，那從四角中的一角所長出一個小角，與第7章第四獸頭上的十角中另長出的小角(但7:7-8，又看第八講講義)，是否指著同一個小角呢？對這個問題的答案，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但可概括以下兩種解釋法。一般聖經學者大多數都接受第二個解釋法。

(1) 兩處經文的小角都是指主耶穌再來之前所將出現的敵基督者說的。這種解釋法若是對的話，則這兩處經文看起來似乎有衝突，因但7:7-8小角所指的敵基督者是從羅馬出來的，而但8:8則說是從希臘國出來。其實，在解釋上並沒有困難。上面已討論過，亞歷山大死後，希臘分成四國，而這四國後來都被羅馬所併吞。將來敵基督者是從此四國之中的一國出來，但那

時此四國都已變成羅馬的屬國，所以敵基督者實際上也是從羅馬出來。只是在本章，把敵基督者的出生地，更縮小一點而已。

- (2) 兩處經文的小角，代表歷史上不同的人；**但7:7-8**的小角指的是末世將顯現的敵基督者，而**但8:9**的小角卻是指西流基王朝(Seleucid Dynasty, 就是希臘國分裂後四國中的一國)的暴君安提奧古斯四世伊比凡尼斯(Antiochus IV Epiphanes, 主前175-164年, 我們已在第一講講義提過他)。有關伊比凡尼斯的事，我們會在下面和第11章(看第十二講講義)，再作更詳細的討論。
- (乙) 這一季主日學我們將接受第二個解釋法，因為伊比凡尼斯雖是一位在主前第二世紀曾經逼迫猶太人的歷史人物(看下面的討論)，但他的一切作為，卻是足能預表末世敵基督者的作為。我們知道在聖經中，某一段經文常常具有兩種意義，即所謂的“雙關語”的經文。例如詩篇22篇，作者大衛可能在描述他自己所受的痛苦，或是以色列國因事奉神而遭到的苦難。但是同時，這篇詩篇也講到基督的受苦(參太27:46)。又如詩篇16篇，詩人大衛在第9和10兩節，表達出他對復活的盼望時說：“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這是他個人的盼望；但同時，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他“既是先知……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徒2:30-31)。還有當一個人念以賽亞書53章時，起初必定會認為，這是指某位受苦的先知說的(參徒8:34)；但這一段經文，其實也是一段有關基督的預言。
- (丙) 我們知道，猶太歷史家約瑟弗(Josephus 約主後37至100年)和旁經(Apocrypha)馬加比書(Maccabees)，都有記載關於伊比凡尼斯征服耶路撒冷的經過。據說，當伊比凡尼斯到了耶路撒冷以後，故意污穢聖殿褻瀆神，並禁止猶太人獻所應獻的祭物，反以禁用的豬在聖殿內獻上，將豬血灑在殿的四圍；又禁止猶太人按著聖經來敬拜神，殺害真誠的猶太人十萬多人，將祭司的職位給極惡的人；又使猶太人在聖殿中拜偶像，並行淫亂的事。伊比凡尼斯在主前第二世紀所作的這些惡事，無疑的也是預表那末世敵基督者的作為，因為天使先後三次說到此小角要出現的時候說：“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但8:17)，“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但8:19)，“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8:26)。藉這個異象，神要但以理繼續對末世有所認識，讓他體會到，當魔鬼選上這樣一位小人物(小角)時，猶太人所要受的苦難已經是何等的難受，何況在末世時，當魔鬼將他“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啓13:2)完全交給那敵基督者時，其後果當然更是難忍受。怪不得當但以理聽了天使長加百列給他解釋異象之後，他就“昏迷不醒，病了數日”(但8:27)。
- (丁) 當伊比凡尼斯的父親安提奧古斯三世大帝(Antiochus III the Great)於主前190-189年冬天在麥尼亞(Magnesia)之役戰敗時，曾把伊比凡尼斯送往羅馬城作人質。從他起初的經歷看，他並沒有跡象顯出他會作出大事，所以說他是一個小角。但當他用不法的手段奪取王位之後(參但11:21)，他曾三次進攻在埃及的多利買(Ptolemy)王國。巴勒斯坦因位於西流基(北國)與多利買(南國)兩個王國之間，就成為兩軍必經之地(關於南北兩國爭戰之事，我們會在第十二講作更詳細的討論)，所以說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但8:9)。
- (戊) 伊比凡尼斯的作法完全是小人物奪權的手段；“權術”和“詭計”是他主要的武器(參但8:25)。他心裏“自高自大”(但8:11)，定意要使用暴力，並且高舉自己，敵視神的旨意。猶太人為了神的緣故，被他陷入生死關頭之中。當他的權勢稍微穩固之後，他就盡他所能去毀滅一切代表猶太教的事務。他的目標是要“將真理拋在地上”(但8:12)。但8:10說他將一些“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一般的解經家認為，這是指他特意將猶太社會中為首的見證人物挑出來，殺害；接著，他更大膽地直接攻擊“天象之君”，就是神自己。他這次對神最後攻擊的舉動中，下令禁止猶太人獻祭，廢棄節期與安息日；到最高潮，他甚至派軍駐守在聖殿中，褻瀆聖所(參但8:11-12)。
- (陸) 聖者的問答(但8:13-14)：這裏有一位聖者向另外一位聖者發問，他問有關每日獻的祭，經過行毀壞的事，直到聖所得潔淨，會有多少時候。可是答案卻是對但以理說的：聖者說要到“二千三百日聖所

就必潔淨”(但8:14).這裏的“二千三百日”,照原文直譯,應譯成“二千三百個晚上與早晨”.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就是指二千三百日,約六至七年,大約等於猶太人在伊比凡尼斯統治下(主前171年到主前165年),受逼迫的時期.但也有另外一些解經家認為,這是指二千三百次的早祭和晚祭(參出29:38-39;民28:4),一半就是一千一百五十日,大約等於禁止在聖殿中獻祭的日期.不管如何解釋,我們知道,神允許伊比凡尼斯如此猖狂地大肆破壞,也只不過是一段有限制性的時期而已.相同的,在末世時,大災難的日子也會因選民的緣故而減少(參太24:22).

### 天使解釋異象(但8:15-27)

(壹) 但以理求明白異象的意思(但8:15-16)

(甲) 但以理見了這個異象之後,就“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但8:15),他那時的態度與以前他看到第四獸時的態度,完全相同(參但7:19).聖經是神給人的啓示(提後3:16),為要叫人明白祂的旨意,即使是預言,雖其中的含意,我們有時不能完全明白,但若是用心研究,求神啓示,神必會藉著聖靈將我們所應知道的啓示給我們.

(乙) 那位形狀像人的(但8:15),可能是一位天使;又從下一節,我們得知他是天使長加百列.聖經中提名的天使只有兩位,即加百列和米迦勒(參但10:13,21;猶9;啓12:7).加百列在聖經中這裏是第一次出現,此後在但9:21記載他傳達七十個七的預言(看第十講講義),在路1:19他奉命向撒迦利亞報喜信,在路1:26他向馬利亞報告主耶穌將從她而生.那從烏萊河兩岸中出來,命令加百列給但以理解釋異象的聲音,很可能是出於神的口,因只有神才有權威命令天使長加百列.

(貳) 加百列向但以理說話(但8:17-19)

(甲) 天使長加百列奉神的命令,來到但以理面前,但以理卻很害怕,倒在地上,昏過去了,在地上睡了一大覺.不但在舊約時代,人看見天使會害怕,就是在新約時代的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見了人子榮耀的樣子,也仆倒在地,像死了一樣(啓1:17).加百列於是摸但以理,給他加增力量,扶他站起來.

(乙) 加百列在17節說“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在19節又再重複的說“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可見這個異象,雖是預言猶太人在伊比凡尼斯手下所將受的苦難,更重要的是要叫我們注意末期的事.末期不到,預言就不能應驗;預言應驗,末期就到了.

(參) 天使的解釋(但8:20-26):第20節到第25節是加百列給但以理解釋第3節到第12節所論,有關小角的事;特別要但以理知道那小角在二千三百日內所將作的事.

(甲) 第20節到第22節所論到關於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我們在前面已經解釋過,在這裏就不再重複.第23節說:“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這裏的“一王”就是前面講過的小角,也就是西流基王朝(Seleucid Dynasty)末期的暴君安提奧古斯四世伊比凡尼斯(Antiochus IV Epiphanes, 主前175-164年),而“犯法的人”就是離棄神的猶太人.

(乙) 我們在前面已討論過,伊比凡尼斯曾被他的父親把他送往羅馬當人質.後來,他的哥哥,西流基四世愛父者(Seleucus IV Philopator),因心地比弟弟好,不忍弟弟被扣留太久,就打發自己的兒子底米丟(Demetrius)去羅馬代替.伊比凡尼斯得釋後去雅典,雅典人喜歡他,就立他為地方官.到他哥哥被大臣希略多路(Heliodorus)所害後,他得到別迦摩王尤米尼二世(Eumenes II, 主前195-159年)之助,回國殺掉希略多路,奪回政權.照當時的習慣,王位應由他哥哥的兒子繼承;而且當他求國際援助時,名義上說是為了哥哥的兒子.但他不這樣做,卻趕快自登寶座,所以說他“用雙關的詐語”(但8:23),又說“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但8:24).有關伊比凡尼斯的事,我們會在第十二講再作更詳細的討論.

(丙) 伊比凡尼斯真可作末世敵基督者的代表,他不擇手段,任意而行.我們已在前面討論過,他毀壞聖殿和猶太人;自高自大,並褻瀆神.後來他並非因被人所殺而死,乃是因患癆致死,所以

說那小角”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8:25), 預表敵基督者將來也會被”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但2:34,45)所滅。

(丁) 加百列在這裏作見證說:“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但8:26), 也要但以理”將這異象封住, 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8:26). 這個預言雖已在伊比凡尼斯身上得到應驗, 但這個異象所預表的, 就是那將來要從古羅馬復興之後, 從十國中所興起的敵基督者(就是但7:7-8的小角), 他將在主耶穌第二次再來之前出現, 那時這個預言才會完全得到應驗。

(戊) 曾經有人這樣解釋有關二千三百日的異象如下。

- (1) 但8:12說:“因罪過的緣故, 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 可見那末世時所將重建的聖殿, 在敵基督未曾污穢聖殿之前, 猶太人自己就因罪過, 已經污穢了聖殿, 一如主耶穌在世時猶太人已將地上的聖殿, 成為賊窩, 污穢了聖殿一樣(參太21:13; 可11:17)。
- (2) 從猶太人污穢聖殿算起, 到主耶穌第二次再來, 毀滅敵基督的軍隊, 並潔淨聖城為止, 共有二千三百日(但8:14). 而根據但9:27, 在一七之半, 敵基督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一七之半是三年半; 根據猶太人的日曆, 一年是三百六十天, 三年半是一千二百六十日. 又根據但12:11得知,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算起, 到聖殿得潔淨的時候是一千二百九十日. 那意思是當一七過去之後, 還有三十日的時間是用在潔淨聖殿。
- (3) 所以不是全二千三百日都被包含在一七之內; 其實, 只有二千三百日減去三十日之後的餘數, 即二千二百七十日是被包含在一七之內, 那就是說, 從重建的聖殿被猶太人自己污穢算起, 到主基督耶穌第二次再來之間的日子, 是二千二百七十日。
- (4) 然而世界末期的一七共有七年, 就是二千五百二十日; 在一七開始, 猶太人將開始重建聖殿. 二千五百二十日減去二千二百七十日, 是二百五十日. 換一句話說, 當這個世界踏進末期那一日算起, 不到二百五十日之內, 那將在耶路撒冷被重建的聖殿, 就必須已竣工。

(肆) 但以理的反應(但8:27)

(甲) 在第7章當但以理聽完了天使給他講解有關第四獸的異象之後, 他就極為驚惶, 臉色也變了, 因為他知道了地上列國行政的強暴, 和小角出現時的褻瀆兇殺, 並聖徒將要遭遇的患難(看第八講講義). 這次當他聽到天使長加百列給他解說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之後, 他就”昏迷不醒, 病了數日”(但8:27), 因他這一次更清楚知道, 聖殿和神的子民將來在伊比凡尼斯與他所預表的一大罪人手下, 所將要受的患難, 是多麼的嚴厲。

(乙) 數日之後, 但以理勉強起來, 回到工作的崗位, 但是他還是繼續為這異象驚奇. 雖然加百列已經給他講解異象, 但是他還是沒有完全”明白其中的意思”(但8:27). 因為, 一方面他當時所有的亮光有限; 另一方面, 因那時主耶穌還沒有降生, 所以關於主耶穌的事, 和祂的再來, 他都不能瞭解. 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實在比舊約的人更有福; 主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 因為看見了; 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 因為聽見了. 我實在告訴你們, 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 要看你們所看的, 卻沒有看見; 要聽你們所聽的, 卻沒有聽見”(太13:16-17)。

**結語:** 我們知道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近了, 因為聖經上有關末世預言(參太24:4-31, 提後3:1-5)的預兆, 已經漸漸顯現, 就如世界充滿了爭戰, 疾病, 不法的事和各種異端也多起來, 被迷惑的人也增多, 所以我們更要儆醒禱告, 免得入了迷惑。